

一路照護

終身健康保險



康健人壽 好在康健

康健人壽一路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7.11.26康健(商)字第10700000710號函備查

109.01.01按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108.06.13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保險金、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一至三級重大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6 級失能時

- 失能補助每月提供，保證 **120** 個月，最高可領240個月(給付一次為限) (註2)
- 1-3級重大失能時額外給付一次50%保額

1~11 級失能時

失能保障最高享有一次給付 **2** 倍保險金額 (註1)

身故，祝壽滿期保障

身故或保單期滿最高可領回「所繳保險費總和」 (註3)

註1：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導致的第一級失能。

註2：因疾病或意外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180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詳細給付內容請見保單條款。

註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若累計已申領前述各項保險金之總額超過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總和」，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給付項目	失能程度	給付內容
	失能保險金(註 4)	1~11 級	保額 x 5%~100% • 累計最高給付保額100%為限
	傷害失能保險金	1~11 級 (限意外傷害)	額外給付保額 x 5%~100% • 累計最高給付保額100%為限
	一至六級失能 扶助保險金(註 2)	1~6 級	保額 x 2%/月 • 月給付 (保證120個月, 最高240個月) • 以給付一次為限
	一至三級重大失能 保險金(註 5)	1~3 級	保額 x 50% • 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額 x 100% • 以給付一次為限
	身故保障		所繳保險費總和-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未滿 16 歲身故: 未滿 15 足歲身故: 退還所繳保險費 滿 15 足歲後身故: 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滿期保障		所繳保險費總和-已申領各項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 101 歲之保單週年日) 給付後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豁免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應繳保險費 失能程度 1~6 級

註4：因疾病致成第一級失能者，需被保險人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180日後其失能狀態持續存在。

註5：符合申領「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之條件，並於實際申領該項保險金時，若同時符合失能程度1~3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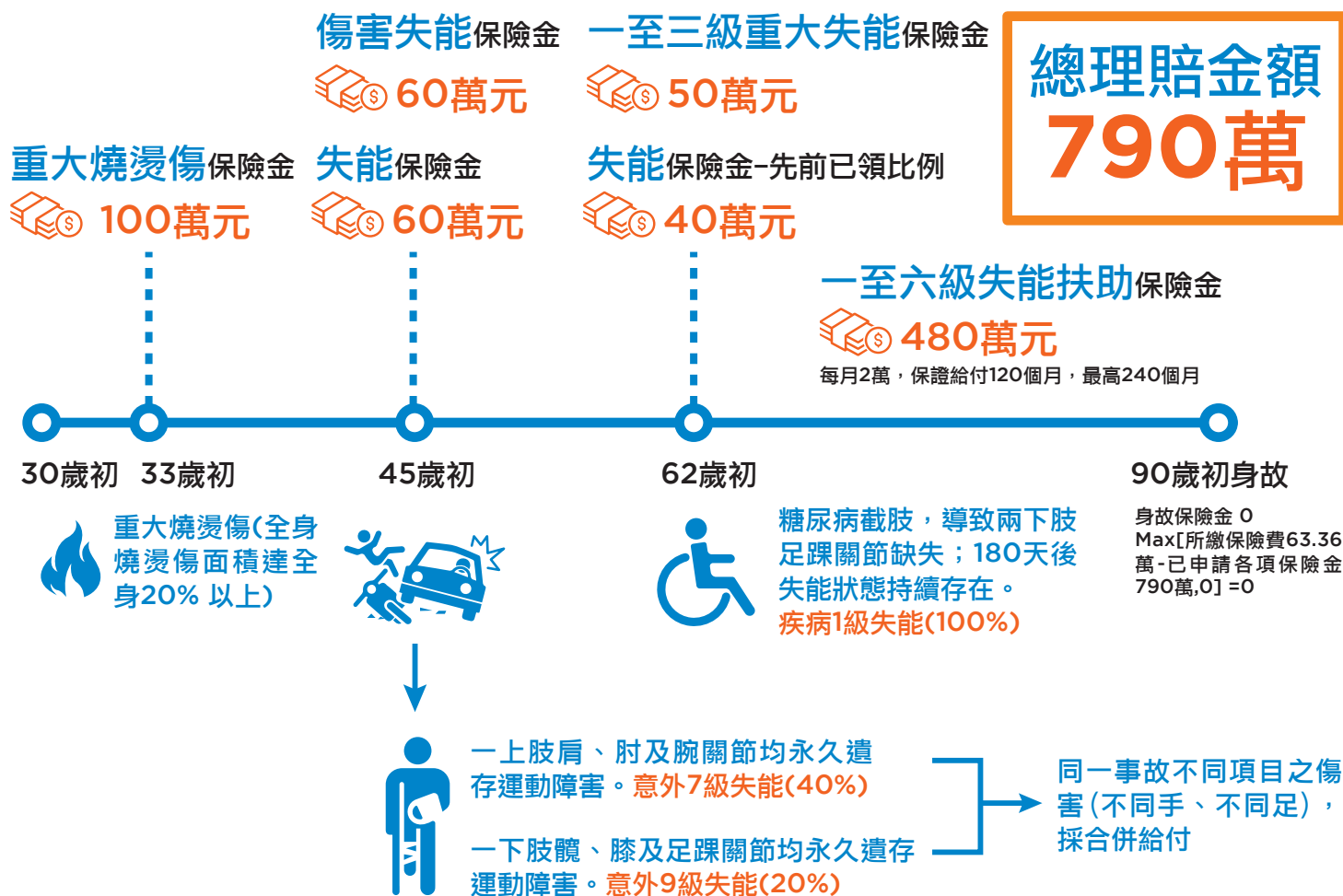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3歲~60歲			
繳費年期	20年期			
保障期間	終身(至保險年齡達101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別	年繳 / 半年繳 / 季繳 / 月繳			
投保金額	25萬~150萬元			
繳費方式	首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續期：現金 / 銀行轉帳 / 信用卡			
投保限額	年齡	職業類別	投保金額	
	3歲~15歲		100萬元	
	16歲~60歲	1~4級	150萬元	
		5~6級	50萬元	
累計限額	壽險	依保額2倍累算，限額依核保規則		
	失能扶助險	依保額2%累算單月投保金額，最高月投保金額5萬元		
		年齡	職業類別	累計限額(月投保金額)
		3歲~15歲		2萬元
		16歲~60歲	1~4級	5萬元
	5~6級		1萬元	

範例說明

7-11級失能+1-3級失能

康先生30歲投保康健人壽一路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月繳保費2,640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保險給付如下：



費率表

年繳保費費率表— 保險金額10,000元

幣別：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3	183	175	16	228	208	29	294	274	42	430	404	55	875	750
4	187	178	17	231	211	30	300	280	43	445	416	56	940	800
5	190	180	18	234	214	31	310	290	44	460	428	57	1,005	850
6	194	182	19	237	217	32	320	300	45	475	440	58	1,070	900
7	198	184	20	240	220	33	330	310	46	490	452	59	1,135	950
8	202	186	21	246	226	34	340	320	47	505	464	60	1,200	1,000
9	206	188	22	252	232	35	350	330	48	520	476			
10	210	190	23	258	238	36	360	340	49	535	488			
11	213	193	24	264	244	37	370	350	50	550	500			
12	216	196	25	270	250	38	380	360	51	615	550			
13	219	199	26	276	256	39	390	370	52	680	600			
14	222	202	27	282	262	40	400	380	53	745	650			
15	225	205	28	288	268	41	415	392	54	810	700			

(註) 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年繳總保費；季繳=0.262*年繳總保費；月繳= 0.088*年繳總保費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事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如於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所發行，並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有限公司共同合作行銷。商品簡介係由康健人壽製作，提供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股)公司招攬使用。本商品康健人壽保留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號：02-6623-1688。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免付費服務或申訴專線：0800-011-709。